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曲燕综合执法 罚决(2023)003号

当事人: 王振水 身份证号: _____ ;

住址: 燕赵镇中管头村 电话: _____

根据 现场勘验, 本机关于 2023年02月02日 对你 在中管头村西南方向随地扔烟头引燃杂草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 于2023年02月01日在中管头村西南方向地头随地扔烟头引发火情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 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 之规定, 并参照 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有裁量权裁量标准》 第六条的规定, 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将罚款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(地址: 正阳大街133号), 账号 100648840389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 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 曲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 曲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曲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第05220084号

